

中共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

红院党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红河学院章程》已经2023年第12次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红河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20日

红河学院章程

序 言

红河学院（简称学校）前身为 1978 年成立的蒙自师范专科学校，1992 年更名为蒙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3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由蒙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云南广播电视大学红河分校合并组建为红河学院。

学校秉持“超越、创造、和谐”的办学理念，践行“博远有鸣，开阔弘毅”的校训，倡导“道不虚谈，学贵实效”的校风、“严谨至诚，乐教善导”的教风和“慎思明辨，好学乐群”的学风。坚持“根植红河，服务云南，辐射南亚东南亚，具有区域国际影响力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以“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体系，具有爱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人文与科学素养兼备，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地方性、民族性、生态化、国际化、应用型”特色发展战略。

学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明确要求，立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聚力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转型发展，致力于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及管理体系，充分依托地缘优势，以“国门大学”新理

念打造沿边地区高等教育新高地。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加快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学校依法办学水平，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对 2015 年制定的《红河学院章程》修订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推动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内部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红河学院，英文名称为“Honghe University”，简称“HU”。学校网址为 www.uoh.edu.cn。

学校校址在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

第四条 学校是云南省政府举办的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实行省州共建、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红河州委州政府积极支持学校各项工作的改革发展与建设。

第五条 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红河学院委员会（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八条 举办者应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学校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促进学校各方面事业科学发展。

第九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
-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院系招生比例；
- (三) 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 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依据国家规范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六)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实践教学及科学研究基地；与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 (七) 依法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八) 根据学校需要，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九)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依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 (十)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 (十一)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遵守学校章程；
- （四）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五）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
- （六）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 （七）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主要职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并积极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

第十二条 学校设有教育学、文学、史学、法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发展实际，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第十三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积极开展民族预科教育、留学生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修业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依法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分级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保证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第四章 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管理模式。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第十七条 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

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红河学院党员代表大会(简称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校党委会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校党委书记因故无法主持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校党委会须有校党委半数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开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每项决定须获得校党委半数以上委员的同意方为有效。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根据会议议题指定人员列席。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红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校纪委的领导。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学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

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十九条 校长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聘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设校长一人、副校长若干人,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主持。校长因故无法主持时,可委托其他副校长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包括校长、副校长及根据需要指定的列席人员。校长听取会议意见后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其决定及与会人员意见记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处理法律事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履行管理、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党政职能机构与保障服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各部门民主推荐、公开遴选、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提名,委员会选举产生,校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frac{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frac{1}{2}$ 。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

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及各自章程，由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对专项事务作出决议，并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聘用的学术评价标准与办法；

（七）学校招生制度改革中关于选考科目的设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组织规程, 各专门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的学术评价, 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推荐;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的项目合作及交流, 人选计划等;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工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校内教职员工聘任、奖惩、分配改革的原则、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员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审议决定学校提出的有关教职员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五)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 审议通过上一届(次)工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上一届(次)工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学校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 (四)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撤换或罢免其所选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 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根据学校实际，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简称“双代会”，“双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代表以学院、职能部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和工会会员直接选举产生。学校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双代会”按照其办法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

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事业发挥作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后勤、图书、档案、信息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保障教学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的教育科研机构,应该积极履行高校的相关职能。

第五章 二级学院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三级建制,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六条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三)拟订学院年度招生计划,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四)拟订学院办学经费年度预算,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五)拟订内部机构设置,制订内部工作规则;

(六)拟定人员聘任方案,实施人员聘任与管理;

(七)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委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对贯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以及本单位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与行政负有共同责任。

第三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务。

第三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学院党委依照《云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重点任务清单》规定的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等内容,对学院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和决策。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委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

第四十条 学院设立教授（教师）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多位一体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二级工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积极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的相当于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机构应根据自身特点和相关管理要求建构相应的管理模式。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热爱教育事业，履行岗位职责，立德树人，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员工进行分类管理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绩效工资发放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工资福利政策，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待遇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员工申诉，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学校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

第五十二条 离退休教职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享受相应待遇,学校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服务,鼓励、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继续贡献力量。

第五十三条 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采取多种用人方式,相关人员可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安全，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五十九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社团经学校或经学校授权的组织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六十三条 交换生、进修生等其他在校学习或者接受继续教育的学员,在学校从事学术活动期间,根据法律、政策及学校的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八章 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推动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创新,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及协同育人机制,强化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发挥高校在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方面的优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支持。

第六十五条 学校积极构建更加开放的治理结构,探索治理体系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优质、特色服务,扩大办学社会参与,建立合作联动的有效机制,推动学校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学术和教育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外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深层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学校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信息咨询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的发展情况,鼓励校友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使者,是学校声誉的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学校的声誉。对学校建设作出杰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第九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的经费筹措机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保障办学活动正常开展。学校的经费来源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实施财务管

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济行为。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绩效合理编制学校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加强经济核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坚持勤俭办学，加强支出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七十条 学校的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所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本校资产。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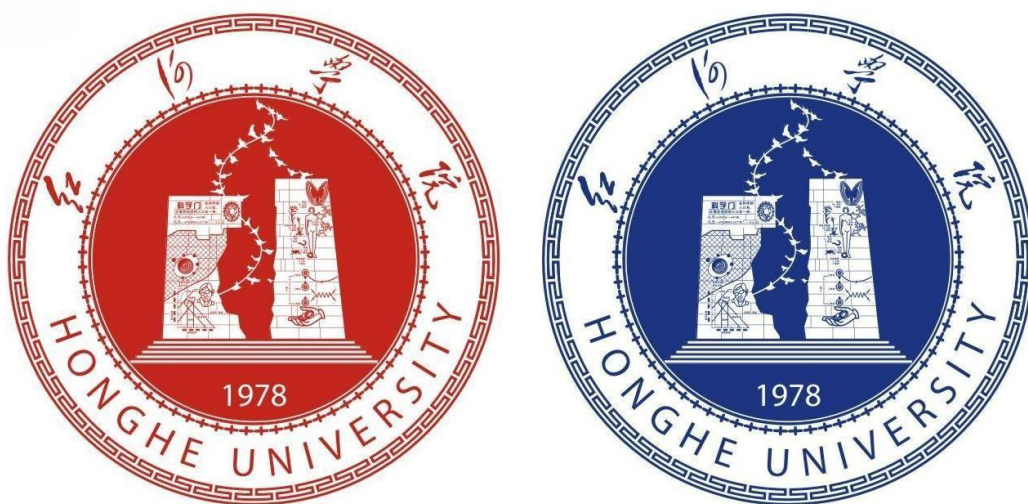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二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十章 学校标识、校庆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圆形封闭式徽章图样，标识图形部分以科学门和有鸣潭为设计主题，标识中心下方“1978”字样为学校建校年份，外环上弧为校名“红河学院”，下弧为英文名称“HONGHE UNIVERSITY”。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圆形证章。证章标识图形即学校徽志图样，底板颜色为蓝色，图案颜色为金黄色。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旗面正中是黄色中英文校名及校徽。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0 月 18 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名称、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按照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根据章程制定、修改、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